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16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 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，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30122 “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

